

投保人声明：

- 1、 本人已知悉并同意由授权人缴纳本投保申请/保单的保险费，以及由授权人领取保险金或其他权益款项。
- 2、 本人明确知悉，若授权人提供非授权人名下账户，即使保险费成功划扣，贵公司也不承担保险责任。如因授权人提供非授权人名下账户导致授权人未能成功收取贵公司支付的权益款项，后果由本人承担。

授权人声明：

- 1、 上述授权账户为本人所有，所提供的存折/银行卡复印件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 2、 本人同意授权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和开户银行在授权生效及有效期内，从上述账户中支付首期保险费、续期保险费或本次申请涉及的保险金或其他权益、费用。
- 3、 本人已经认真阅读并理解“银行自动转账授权约定条款”的内容。

银行自动转账授权约定条款

一、 授权生效及有效期

- (1) 《中信保诚人寿银行自动转账授权书》(以下简称“本授权书”)自送达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诚人寿”)时生效。
- (2) 授权划扣续期保险费的，授权人应于续期保险费到期日的七个工作日前将本授权书送达中信保诚人寿。如因逾期送达导致保险费划扣不成功或延迟，相应后果由投保人承担。
- (3) 因授权书内容填写存在遗漏、错误或因其他原因致使转账银行或信用卡中心无法办理代扣费的，授权书不发生效力，相应后果由投保人承担。
- (4) 除发生导致本授权书提前终止的特殊情形，本授权书在保险合同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二、 授权终止

如发生以下任何情形，除本授权书另有约定外，本授权书之效力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终止：

- (1) 授权人指定银行不同意以授权人指定之方式通过授权账户缴交保险费，或通过授权账户收取中信保诚人寿给付的相关权益款项；
- (2) 授权人结清其所指定之转账银行账户或进行销户或向银行申请终止保险费划扣；
- (3) 授权人向中信保诚人寿提交变更或终止本授权书申请或提交新的授权书；
- (4) 授权人所指定之账户遭受有权机关查封、冻结。

三、 授权变更

授权人如欲变更保险费的缴交方式或变更转账银行账户，应按照中信保诚人寿要求填写相应变更申请，原授权书于新授权书生效时自动终止；如客户申请变更领取保单相关权益的方式或转账银行账户，则以变更后的为准。

四、 首期保险费划扣

本授权书授权划扣首期保险费的额度以保险合同项下投保人应缴纳的首期保险费

金额为准。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中信保诚人寿将依照本授权书定期进行首期保费划扣，直至成功收到首期保险费。

五、续期保险费划扣

本授权书有效期内，中信保诚人寿将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费金额划扣各期保险费，若续期保险费金额发生了变更，则按变更后的保险费金额进行划扣。自保险费应缴日开始，中信保诚人寿定期进行续期保险费划扣，直至成功收取保险费。

六、中信保诚人寿于每期保险费入账后，将会向投保人发送通知短信，短信、发票及收款凭证均可作为缴费之凭证。为确保银行顺利完成自动代扣费作业，请确保银行账户余额大于或等于当期保险费加 10 元，信用卡余额或透支余额大于或等于当期保险费。如使用信用卡自动代扣保险费，保险费划扣金额会显示在当月信用卡对账单中。

七、中信保诚人寿根据客户的授权进行的费用划扣或权益款项支付操作，可通过客户在授权书中填写的开户银行、银联网络或第三方平台进行。

注：如投保人或授权人对银行自动转账授权约定条款有任何疑问，请致电中信保诚人寿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 95558）咨询